馬偕醫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一、最具代表性學術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最具代表性實務應用研究成果至多 5 項（包含具社會效益、經濟效益或民生福址等)。

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至多 5 項(包含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或其他具體績效等)。

四、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五、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等）。

六、請簡述上述各項表現個人之重要貢獻。

二、特殊優秀人才綜合研究績效歸類計分

1.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

序號	近五年（2017.01.01~2021.12.31 研究成果）名稱 1. 學術期刊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 刊載期刊分類排名以前一年版本之 SCI 及 SSCI 資料為準。	刊載期刊分類分數 (J)	論文性質分數 (C)	作者排名分數 (A)	W 值 (J×C×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W 值總和					

註1. 序號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註2.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2.專利統計表(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發明名稱	國別	專利權人	發明人	證書號碼	申請日期	有效期限	W 值

3.校外研究計畫統計表(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核定經費	經費來源	執行期間	主持人	W 值
合計						

4.技術移轉統計表(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技術名稱	授權人	發明人	被授權廠商	合約編號	合約期間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額度	W 值

5.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聲譽及研究發展之事蹟

校外大型、整合型、國際合作或跨領域計畫參與情形	W 值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重要幹部	W 值

6. 獲特殊榮譽

獎項名稱	獲獎日期	W 值

申請人簽名：